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1,391.47	469.48		921.99		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1,391.47	469.48		921.99		
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	120.00	120.00			保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，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工，确保单位内安保、保洁、养护等工作有序开展。	1、产出指标：绿化保洁工作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满意度指标：工作人员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5%。3、产出指标：物业管理工按按时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产出指标：安保工作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购置经费	97.48	97.48			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购置公务用车、办案设备、执法装备，满足日常办案及办案人员增加的需求。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，严格控制检察制服供应范围、品种、数量和价格，确保工作人员能配备质量良好的制服。	1、效益指标：新增设备正常运作率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5%。2、效益指标：设备购置合规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3、效益指标：设备采购经济性，年度指标值：≤预算金额。4、产出指标：设备验收合格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检察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	20.00	20.00			通过对业务用房的维修维护，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和质量，保障办案人员的日常工作安全。	1、产出指标：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效益指标：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次数，年度指标值：0次。
检察办案经费	102.00	102.00			1、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、《检察官培训条例》、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、《检察机关岗位素能基本标准》（试行）等文件规定，我院坚持开展实施分类别多层次培训，全力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检察队伍，为此申报检察业务培训费。2、我院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同时，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，加强廉政建设，加大反腐力度，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，为建设廉洁、平安、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，申请专项工作经费。	1、产出指标：文书邮寄量，年度指标值：≥1200。2、产出指标：涉外案件翻译次数，年度指标值：≥40次。3、效益指标：办案结案率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0%。4、满意度指标：人大代表对年度工作报告赞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5%。
国家赔偿金	20.00	20.00			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。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，有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，造成损害的，受害人有权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。	1、满意度指标：获赔人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5%。2、产出指标：国家赔偿申请及时处理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3、效益指标：错案案件比率，年度指标值：≤5%。4、产出指标：赔偿立案数，年度指标值：≤20件。
司法救助金	40.00	40.00			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。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8 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（穗政法法【2017】38号）、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》的通知（粤检发刑字【2017】6号），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。	1、满意度指标：被救助人（受益人）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5%。2、产出指标：司法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3、产出指标：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产出指标：司法救助人数，年度指标值：≥3人。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信息化运维项目(2023)	67.61	67.61			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；桌面运维服务费；网络安全服务费；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费以及相关配套的费用	1、产出指标：项目支付率=实际支付金额÷应支付金额×100%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5%。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-2023年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(2023)	2.39	2.39			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；桌面运维服务费；网络安全服务费；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费以及相关配套的费用	1、产出指标：项目资金支付率，年度指标值：≥85%。
区财政专项资金	921.99			921.99	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，用于支付区管离退休人员经费、非编制工作人员经费等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	1、产出指标：发放工资及时性，年度指标值：按月发放。